

113 年「臺語台紀錄片-台灣派·翕台灣」公開徵案

徵案辦法

一、前言

臺語台成立五年來，為了持續以台語傳達並保存台灣的文化及屬於台灣人的影像，展開了「台灣派·翕台灣」的紀錄片徵案計畫。

二、徵案資格：

- (一) 提案人須為在中華民國註冊之製作公司、非營利之法人團體或公私立學校；個人提案者，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分，且為製作人或導演本人。
- (二) 提案企劃應為新創或未完成、未公開發表之作品。
- (三) 不限提案數目，但若獲補助，每提案單位僅限一部。
- (四) 具公廣集團員工、定期人員身分者，不得參加。

三、徵案需求：

臺語台廣邀台灣紀錄片工作者，以在地觀點出發，鼓勵原創性、勇於挑戰新題材，並以現代的眼光、技術，及獨特的視角，展現出生活在這塊土地上各種人物的喜怒哀樂，深度刻畫台灣的人文風情與多元價值。

- (一) 主題：
以「人物」為主題，題目不拘，說故事方式不限，作品須以台語為主要語言。
- (二) 類型：紀錄片。
- (三) 節目長度：每部 60 分鐘 (實長 48 至 52 分鐘)。
- (四) 徵求件數：4 部。
- (五) 製作預算：固定金額，每部新台幣 250 萬元整 (含稅，下同)。
(若所提預算超出新台幣 250 萬元整，視為資格不符；若預算低於 250 萬元整者，依所提預算給付。)
- (六) 製作完成日：自簽約日起 18 個月內完成。
- (七) 拍攝及交檔規格：HD (詳細規格請參照 113 年「台語紀錄片—台灣派·翕台灣」委製契約，附件 1)。

(八) 播出日期：由本台另行安排。

四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本次徵案一律採紙本報名。

(二) 報名期間：自徵案公告日起至 **11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點**截止收件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本台（來件請送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，「臺語台紀錄片-台灣派·翕台灣」徵案小組收），可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，如以掛號郵遞，應在投標截止時前送達，逾時送達者，本台均不予受理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／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，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）。

(四) 投標單位應繳交文件：

1. 資格證明文件：

(1) 提案者如為製作公司、非營利之法人團體、公私立學校。應檢附「**廠商投件申請表**」包含以下文件，(如附表 1)。

A.登記或設立證明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需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）

B.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影本（公立學校免附）。

C.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（公私立學校免附）。

(2) 個人提案者應檢附「**個人投件報名表**」(如附表 2)，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 紙本企劃書一式 **10 份**。

3. 以上投標文件，請連同已填妥之「**廠商投件申請表**」或「**個人投件報名表**」置於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，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**外標封**（如附件 2），外標封需書寫投標單位(人)名稱及地址。）

(五) 提案紙本文件不退件。

五、企劃書內容：

企畫書由左至右橫寫，以 A4 大小紙張、12 至 20 號字繕打，並加封面、目錄、頁碼，且裝訂成冊，內容應含下列各款內容：

(一) 影片名稱

(二) 影片主題與內容大綱

(三) 製作構想與表現手法

(四) 導演觀點

(五) 製作團隊：

須含主要工作人員，如製作人/製片、導演、企劃、台語顧問及投標企劃書撰稿人等。

(六) 導演與團隊簡歷：應詳述本案製作團隊之主要人員名單及其經歷，並提供下列同意書或意向書。

1. 「導演」、「製作人/製片」及「企畫書撰稿人」須檢附同意書(格式詳見附件 3~5)，本項若未檢附或格式不符，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2. 企劃、台語顧問須檢附意向書(格式詳見-附件 6)。

(七) 導演/製作團隊過往影像作品，及本提案 3 到 5 分鐘片花(請提供線上連結)。

(八) 製作預算：請逐一就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，預算總金額上限 250 萬元整(含稅)。若廠商報價超過預算總金額上限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；若預算低於 250 萬元整者，依所提預算給付。(以上宜以 12-20 號字繕打)

(九) 工作進度及時程規劃

六、評選辦法：

本案依臺語台委製節目管理辦法，設置評選委員會，辦理評選作業。

(一) 評選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

本次資格審查不開放廠商參與。本台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徵選檢附要件不完全者，經本會以電話通知，應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為資格不符，無法參加評選會議。

2. 評選會議：廠商簡報與現場詢答

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本台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並另行通知投標廠商參加簡報與現場詢答，評選委員根據評選項目及現場詢答統一進行審查。

簡報與詢答規則：現場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。每家廠商出席人數以四人為限，簡報時間為 6 分鐘，再由委

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，每案回答時間為 **10 分鐘**，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；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所送之企畫案及評選項目，評定各廠商之優勝序位。

(二) 評選項目：

項次	評選項目	配分
1	影片企劃 含前置研究、創意企圖、影片特色、企劃方向、表現方式及創意、故事結構、預期視覺呈現、預期傳播效果。	30 分
2	製作規劃 含拍攝規劃、拍攝方式、拍攝時程、使用器材等、企劃可行性。	25 分
3	製作團隊執行能力與實績。	25 分
4	經費配置及時程安排之合理性。	10 分
5	製作團隊簡報及現場詢答。	10 分
合計		100 分
備註: 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為合格分數，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列入排序且不作為優勝廠商。		

(三) 決議方式：

本案採序位法，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成品版權屬公廣集團所有。
- (二) 為使影視資源妥善分配，同一計畫若同時獲得「台灣派·翕台灣」、「公視紀錄觀點」與「文化部或所（附）屬單位」補助，應擇一接受補助。
- (三)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，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，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，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，並得依評選序位，依序遞補。各期履約時程、付款方式及著

作權之歸屬，請參考附件委製契約。

- (四) 利益迴避：本案之承辦人員、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。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，均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選案件無關聯，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，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選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。
- (五) 勞動權益：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，包括勞動條件、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、遵守義務、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，創造勞動友善之製作環境。
- (六)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解釋之。

本案聯絡專線：[李小姐\(02\)8752-2170](tel:0287522170)、[許小姐\(02\)8752-2174](tel:0287522174)